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樹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承韻娛樂有限公司、葉騰文、簡郁陞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雖已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，惟仍未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（應自到期日（含）以後起算利息），經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至菁